#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1.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关系转移邮寄项目。

2.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不许转包及擅自分包，否则被视为违约，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采购人有权在对项目方案作出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当增加或减少。

4.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二、项目合作内容**

双方以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EMS标准快递制作、普通挂号信制作与邮递服务为合作内容。具体包括：

1. EMS标准快递及挂号信的制作、打印、封装；
2. EMS及挂号信邮递及邮递结果反馈：供应商须在收到转移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邮寄工作，同时将电子文件（回置挂号信回执号）及实际寄出情况返回给采购人，邮件号返单频次是半个月一次；
3. 投递市外异地社保机构寄给采购人的社保关系转移信函；
4. 业务资料交接频率为市局每周二次，逢周三、周五实行，分局为每周二次，逢周二、周四实行， 如遇特殊情况或寄件数超过200件的应增加交接次数，遇节假日业务资料交接时间提前或顺延；
5. EMS标准快递、挂号信退信反馈：无法投递的信函，由供应商分类、汇总、注明退信原因，并制作退信情况反馈表，与原件一起反馈给采购人；
6. EMS标准快递收件、投递、返单。

**三、项目要求**

1.投递质量：供应商提供的EMS及普通挂号信的投递，各地区投递的妥投率不低于95%；

2.投递时限：供应商须在收到转移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信函；

3.损失处理：

（1）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信函丢失或损毁等未完整将信件成功送达采购人指定收件人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赔偿，如上述赔偿无法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2）因成交供应商的过错，导致采购人与客户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妥善处理纠纷，如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向其客户支付的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产生应付仲裁费用、律师费、采购人与第三方达成和解需要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4.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要求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调整要求；

5.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代收及登记的信函信息的质量进行监督；

6.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要求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调整要求；

7.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EMS、约投挂号、普通挂号信的邮寄、制作及数据处理的费用支付，以合同签定为准。

2、按月支付：（1）由成交供应商每月5日前将上月客户已签收的投递清单、退信清单（清单应逐户注明退信原因）及应付款项清单传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给采购人核实、验收，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正规的发票交采购人办理支付；（2）其中2025年12月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12月20日前将12月客户已签收的投递清单、退信清单（清单应逐户注明退信原因）及应付款项清单传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给甲方核实、验收，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正规的发票交采购人办理支付。

3、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时间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成交供应商确认并同意：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六、资费说明**

（一）约投挂号上限单价

|  |  |  |  |
| --- | --- | --- | --- |
|  | **本市资费** | **外市资费** | **备注** |
| 制作费  （元/件） | 0.40 | | 6号空白信封、数据处理反馈、打印包装制作 |
| 邮资费  （元/件） | 0.80 | 1.20 |
| 挂号费 | 3.00 | 3.00 | 挂号服务可供客户查询 |
| 约投服务费 | 2.00 | 2.00 | 对投递终端要求提供寄递到户的服务 |
| 总计 | 6.20 | 6.60 | / |

（二）普通挂号上限单价

|  |  |  |  |
| --- | --- | --- | --- |
|  | **本市资费** | **外市资费** | **备注** |
| 制作费  （元/件） | 0.40 | | 6号空白信封、数据处理反馈、打印包装制作 |
| 邮资费  （元/件） | 0.80 | 1.20 |
| 挂号费 | 3.00 | 3.00 | 挂号服务可供客户查询 |
| 总计 | 4.20 | 4.6 | / |

（三）标准快递上限单价

|  |  |  |
| --- | --- | --- |
| **国内标准快递资费表** | | |
| **寄达范围** | **首 重（元）** | **续 重（元）** |
|  | **起重500克** | **续重500克或其零数** |
| 中山同城 | 10 | 1 |
| **寄达省** | **起重1000克** | **续重500克或其零数** |
| 一区：广东省内 | 12 | 1 |
| 四区：广西 | 16 | 3 |
| 五区：福建 | 21 | 3 |
| 六区：湖南、海南 | 21 | 4 |
| 七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 21 | 5 |
| 八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西、河南、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 | 21 | 6 |
| 九区：辽宁、山东 | 21 | 7 |
| 十区：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 | 21 | 9 |
| 十一区：吉林、黑龙江 | 21 | 10 |
| 十七区：西藏、新疆 | 26 | 14 |

**七、采购人配合内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